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 乡道 YA31 线与国道 G234 线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工 程 地 点: 阳江市江城区

甲 方: 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 方: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7 月 28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甲方（全称）：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乙方（全称）：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乡道 YA31 线与国道 G234 线平交路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乡道 YA31 线与国道 G234 线平交路口改造工程

2、主要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阳江市江城区乡道 YA31 线与 G234 线交叉口处，YA31 线是江城区与外界联通的主要通道。YA31 线仅有 1 条车道直行+左转(白沙方向)，不足以满足左转交通流的需求，高峰时段经常堵车，急需对交叉口进行改造。

现需对完成以上改造设计，包含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提交有关成果文件。

4、工程所在地地址：阳江市江城区。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勘察测量、施工图设计、预算编制。

三、工程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文件数量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相应阶段的成果资料及设计图纸，并对其质量负责。

四、合同签约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39200 元（大写：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含税包干价）。

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1、合同生效后，在上级资金拨付到位的情况下，乙方交付成果文件经甲方确认后一个月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85%，剩 15%待交工后 15 天内付清。

2、甲方向乙方拨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税务发票。

五、承诺

1.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乙方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六、双方责任条款

1、甲方一般义务

甲方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

书面通知乙方。甲方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一般义务

乙方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工作，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甲方因非乙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已开始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5%。

2) 乙方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5、合同解除

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双方约定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或仲裁委员会申请诉讼或仲裁。

七、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江市江城区 签订。

八、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本合同自 合同签订之日起 生效。

十、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本页为盖章页)

甲方：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2026年7月28日

乙方：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 所: 广州市番禺区钟村街汉兴中

路 55 号 1101 房、1102 房、1103

房、1104 房、 1105 房、1106 房

邮政编码: 511495

电 话: 020-23833843

传 真: 020-87702981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保利大都汇支行

银行账号: 3602898519100135263

日 期: 2026年7月28日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YJ2607230604

恒津设计有限公司：

受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委托，乡道 YA31 线与国道 G234 线平交路口改造工程勘察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7020072854832606101985），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叁万玖仟贰佰圆整（¥39,200.00 元）。服务时限为：30 天。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 3 个工作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接洽，在 30 个自然日内与阳江市江城区公路事务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阳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 年 07 月 23 日